

憲報招標公告

屋宇署

招標編號	項目	採購單位	截標日期和時間
1/BD/2027	屋宇署工程合約 (九龍及新界)	屋宇署	2026 年 11 月 20 日 星期五正午 12 時
2/BD/2027	屋宇署工程合約 (香港)		(香港時間)

現招標承投兩份為期 36 個月的定期合約—「屋宇署工程合約 (九龍及新界)」合約編號 1/BD/2027 及「屋宇署工程合約 (香港)」合約編號 2/BD/2027。工程包括但不限於樓宇修葺、拆卸、渠管、斜坡修補／防止山泥傾瀉工程、勘測及緊急工程。

2. 投標者必須透過電子投標系統 (工程合約) 遞交電子投標書。逾期遞交的投標書，概不受理。除了遞交電子投標書外，投標者也可以選擇同時以印本形式遞交投標書。遞交印本形式的投標書屬自願性質，除非在招標條款中規定的例外情況，否則印本形式的投標書將不會被使用。如果投標者在遞交電子投標書的同時，選擇遞交印本形式的投標書，印本形式的投標書必須以封密的信封遞交。信封面須清楚註明招標編號、投標項目 (但不得有任何記認，使人認出投標者的身分) 及「中央投標委員會主席收」，並必須把投標書放入香港添馬添美道 2 號政府總部東翼地下公眾入口大堂的「政府總部投標箱」內。投標者必須在截標時間前把投標書放入本招標公告中指明的投標箱 (「指明投標箱」) 內。逾期遞交或未有放入指明投標箱的投標書，概不受理。

3. 若截標當日上午 9 時至正午 12 時期間，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懸掛，或政府公布的「超強颱風後的極端情況」生效，截標時間會延至八號熱帶氣旋警告信號除下，或當時生效的黑色暴雨警告信號或政府公布的「超強颱風後的極端情況」取消後首個工作天的正午 12 時。星期六並不屬於工作天。有關「超強颱風後的極端情況」的公布會在政府新聞處新聞公報網頁 (<https://www.info.gov.hk/gia/general/ctoday.htm>) 宣布。如在截標當日上午 9 時至正午 12 時期間的任何時間內，前往指明投標箱所在地點的公眾通道受阻，政府會宣布延遲截標日期及時間，直至另行通告。待通道受阻情況獲消除後，政府會盡快公布所延遲的截標日期及時間，有關公布會在政府新聞處新聞公報網頁 (<http://www.info.gov.hk/gia/general/ctoday.htm>) 宣布。若政府認為有任何其他原因影響截標，政府將透過電子投標系統 (工程合約) 及／或電子郵件通知投標者延遲的截標日期及時間。

4. 招標文件已包含在電子發布包中，而電子發布包可透過此連結 (<https://www.gov.hk/tc/theme/etendering/ets>) 從電子投標系統 (工程合約) 下載。電子發布包將不會以印本形式提供。投標者應注意以下關於使用電子投標系統 (工程合約) 的事項：

(a) 下載招標文件之前，投標者必須在電子投標系統 (工程合約) 上登記帳戶。

(b) 某些需要隨投標書遞交的電子檔案必須附有電子簽署。投標者

請預早申請電子證書（機構）及確保其有效性。

- (c) 投標者請確保在投標截止前完成數據傳輸。
- (d) 有關申請電子投標系統帳戶的程序、電子投標系統的條款及條件、常見問題和用戶手冊的詳情可在電子投標系統（工程合約）網站（<https://www.gov.hk/tc/theme/etendering/ets>）瀏覽。
- (e) 有關一般查詢，請致電 3997 1844；如需技術支援，請致電 6310 9329。

5. 是次招標採用選擇性招標，現邀請符合下列所有要求的承建商投標：

- (a) 合資格承建商組別
 - (i) 名列《認可公共工程承建商名冊》內獲准承投建築工程的乙組承建商（試用期或經確認者）— 適用於競投招標編號為 1/BD/2027 及 2/BD/2027 的項目；
- (b) 投標者必須由本公告所載截標日期起計，在過去五年內完成最少一份公營或私人樓宇建築或樓宇保養工程的建築合約，而合約價值不少於 8,000 萬港元（適用於招標編號 1/BD/2027）及不少於 7,270 萬港元（適用於招標編號 2/BD/2027）；
- (c) 投標者必須
 - (i) 已根據《建築物條例》（第 123 章）註冊為註冊一般建築承建商；
 - (ii) 已根據《建築物條例》（第 123 章）註冊為註冊專門承建商（拆卸工程類別）或能證明有能力與承建商簽訂分包合約，而有關承建商必須已根據《建築物條例》（第 123 章）註冊為註冊專門承建商（拆卸工程類別）；
 - (iii) 已根據《建築物條例》（第 123 章）註冊為註冊專門承建商（基礎工程類別）或能證明有能力與承建商簽訂分包合約，而有關承建商必須已根據《建築物條例》（第 123 章）註冊為註冊專門承建商（基礎工程類別）；以及
 - (iv) 已根據《建築物條例》（第 123 章）註冊為註冊專門承建商（地盤平整工程類別）或能證明有能力與承建商簽訂分包合約，而有關承建商必須已根據《建築物條例》（第 123 章）註冊為註冊專門承建商（地盤平整工程類別），並同時名列《認可公共工程物料供應商及專門承造商名冊》內獲准承投斜坡／擋土牆的防止山泥傾瀉／修補工程；以及
- (d) 投標者於截至 2026 年 8 月 31 日的前五年內，在發展局所備存的建築工程類別的表現報告中，「負面」評級報告必須少於 10%。

合營企業投標者（如適用）亦須遵守招標文件訂明的規定。

6. 尚未名列上述認可名冊／類別／組別的承建商亦可參與投標，惟須於 2026 年 11 月 6 日或之前把相關要求連同申請名列上述認可名冊／類別／組別的填妥表格，送達屋宇署高級屋宇測量師／合約管理顧婷婷女士（地址：九龍油麻地海庭道 11 號西九龍政府合署北座屋宇署總部）；並須符合參與投標所須具備的資格及條件，且其名列名冊／類別／組別的申請須於截標日期當日或之前獲正式批准。申請名列認可名冊／類別／組別的詳情，載於以下網頁：

http://www.devb.gov.hk/tc/construction_sector_matters/contractors/index.html

7. 投標簡介會將於截標日期前舉行，詳情請參閱招標文件。

8. 是次招標受《世界貿易組織政府採購協定》規管，且不涉及電子拍賣。本公告亦作為《世界貿易組織政府採購協定》所規定的摘要通知。

9. 投標一經採納，承建商如未能或拒絕履行投標書內的規定，其姓名／名稱可能從認可名冊中刪除。

10. 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不一定採納任何投標書，包括索價最低的投標書。如投標書評估是按照評分計劃或公式計算，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亦不一定採納其中整體得分最高的投標書。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有權與任何投標者商議批出合約的條款。

11. 批出是項合約的詳情，將於互聯網公布（網址：<https://pcms2.gld.gov.hk/>）。

日期：2026 年 10 月 9 日

署理屋宇署署長何鎮雄